

## 附件 1

# 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学秘〔2016〕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铁路科普工作，充分发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推动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主要包括：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等公共场所，如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等研究实验基地等。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各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且所在单位领导重视，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

（二）重视铁路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三）具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五）能够积极参加全国（铁路）大型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六）建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或在主管单位网站设有科普栏目，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第五条** 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资格。

符合认定标准的科普机构，且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成为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

申报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需获得相关部门、所在地铁道学会推荐。

##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填写《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申报受理和推荐。由相关部门、所在地铁道学会填写推荐意见后报中国铁道学会。

（三）组织评审和公示。中国铁道学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四）认定命名。经考察评审、社会公示后，中国铁道学会为入选者颁发“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证书、牌匾。

##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中国铁道学会是科普教育基地的指导部门。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承担对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和考核，主动及时上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总结、汇报等各项资料。

**第九条** 中国铁道学会和各省铁道学会及有关部门都要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

（一）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科普教育基地，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二）定期组织科普教育基地工作交流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中国铁道学会设立专项经费，资助“优秀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并通过媒体宣传扩大基地的社会认

可度和影响力。各省铁道学会将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纳入中国铁道学会系统表彰范围，对科普工作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肯定和表彰。

**第十条** 中国铁道学会对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每 2 年进行一次，有效期限为 5 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认定。

**第十一条** 为加强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管理，提高基地科普服务能力，促进基地持续健康发展，对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一）考核按基地类别进行，依据类别设置不同指标。考核内容包括基本条件、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工作效果等；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按一定比例向中国科协推荐优秀科普教育基地。

（二）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基地予以通报，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基地资格，相关情况面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铁道学会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 （一）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
- （四）不能达到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义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铁道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1. 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1-2. 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1-3. 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 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场地设施

（一）有专用参观场所。综合性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专业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二）有互动体验类展品。除常规科普展品外，综合性科技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 60% 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专业科技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 20% 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 90% 以上。

（三）有场馆科普教育网站。科普教育网站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每月更新不低于 3—5 篇文稿或图片。

### 二、开放接待

（一）常年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 260 天，专业科技馆不少于 240 天。年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 30000 人，专业科技馆馆不少于 10000 人。

（二）在全国（铁路）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大型科普活动期间能对公众开放。

### 三、经费投入

（一）设有专项科普经费。由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资金应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二）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 10% 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 四、科普队伍

（一）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20 人以上。

#### 五、科普活动

（一）经常性开展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

（二）积极参加全国（铁路）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 4 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三）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四）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五）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3 次以上。

## 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场地设施

（一）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其中科普展示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

（二）具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网页），其内容要做到及时更新，每月更新不低于 3—5 篇文稿或图片。

（三）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 二、开放接待

（一）常年向公众开放，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20 天，接待观众不少于 20000 人次。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

### 三、经费投入

（一）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二）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 5% 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 四、科普队伍

（一）由热爱科普教育工作、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管理工作经验的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不少于 4 名的



科普专职人员。

（二）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20 人以上，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

## 五、科普活动

（一）积极参加全国（铁路）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需开展 3 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二）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每年开展 4 次以上有新意、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如科普教育专题展、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

（三）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四）积极促进科普与旅游结合，扩大科普教育影响面，并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五）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3 次以上。

## 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场地设施

（一）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中小学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500 平方米；

（二）建立面向公众的科普教育网站（网页），及时更新内容。

### 二、开放接待

（一）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中小学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 110 天以上；

（二）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

### 三、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 四、科普队伍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并建立 15 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 五、科普活动

（一）积极参加全国（铁路）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

（二）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每年开展 4 次以上有新意、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如科普教育专题展、科普讲座或

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

（三）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四）基地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五）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1 次以上。

附件 2

# 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主管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铁道学会**

年 月

# 填报要求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网络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五、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2. “拟申报类型”：按照《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所列类型填写。A.场馆类，B.社会公共场所类，C.教育科研院所类。

3. “单位基本情况”：请申报单位按照《全国铁路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内容，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4. “科普工作情况”：请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5. “近期发展规划”：请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角度，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6. “其他相关材料”：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b>一、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基本表</b>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拟申报类型：A.场馆类；B.社会公共场所类；C.教育科研院所类		
主管单位：		
推荐单位：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铁道学会意见：

年 月 日

二、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三、科普工作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四、近期发展规划（不超过 500 字）

五、其他有关材料（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